

##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8】第 142 号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连续发布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公司董事长变更以及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等相关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实并予以说明：

1、2018 年 5 月 14 日，你公司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你公司董事长由金绍平变更为黄磊。2018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金龙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将其持有的金龙集团的 26%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磊，将其持有的金龙集团 25%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雳，转让完成后金绍平持有金龙集团股权比例由 90.55% 降至 39.55%。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金绍平通过转让金龙集团股权间接减持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违反承诺及规定；

(2) 补充说明金绍平与黄磊、李雳之间的股权转让的谈判过程并提供谈判进程备忘录，说明金绍平与黄磊、李雳，黄磊与李雳是否为一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关系或其他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是否会导致金龙集团控制权发生变更；

(3) 补充说明黄磊、李雳受让股份的交易价格、资金来源、到位情况以及未来安排，如有相关筹资计划，请补充说明筹资对象、筹资

方式、筹资成本、担保安排、还款计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等。

2、2018年5月21日，你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公告》，截至公告日，金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7,819,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7%，已累计质押股份316,848,1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39.45%，其中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总数为139,801,454股，占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9%，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7.41%。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金龙集团的债务风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可交换债券兑付安排及风险）；

(2) 补充说明金龙集团为解决债务危机和消除质押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就金龙集团是否存在违规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以上市公司名义设定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绍平：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2日